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安琪

王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晉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永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